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 第十、十一、十二期金融债券的函

国家开发银行 2018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回复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临时发行额度申请的函》（银市函〔2017〕311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试点开展金融债券弹性招标发行的通知》（银市场〔2018〕141 号），我行定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8 年第十一期 5 年期和第十二期 3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70 亿元和 50 亿元，增发 2018 年第十期 10 年期金融债券基本发行量 80 亿元，上弹发行量不超过 100 亿元，下弹发行量 60 亿元，最终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

本次增发的 2018 年第十期 10 年期金融债券采用弹性招标方式，具体情况见《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十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附件 1）。本次增发的 2018 年第十一期 5 年期和第十二期 3 年期金融债券不采用弹性招标方式，具体情况见《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十一、十二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附件 2）。

请承销做市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做好债券分销工作。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1.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十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2.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十一、十二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